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756,0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由於並無股東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事宜獲委任為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投票總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追認、確認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與聚豪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選擇權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110,510,000 (100%) | 0 (0%) | 110,510,000 |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按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